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邱金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08號），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邱金明(下稱被告)雖係涉犯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罪，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且依法院判決實務，被告將因其於偵、審中自白而於日後定執行刑時享有減刑之恩典。被告既已決定自白犯行、坦然接受司法之審判並享有減刑恩典，實無棄保逃亡之動機及必要，如予以具保，應足以擔保日後之審理或執行程序。卷內亦無任何事證可證明被告有何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被告所有之手機、現金等證據資料亦均扣押在案，原審法院並已定於民國115年3月6日宣判，被告實無再為湮滅、變造與偽造證據或與其他共犯翻供之可能。原審法院之認定，純屬臆測，毫無任何跡象或情況作為證據，難謂無瑕疵而實有不當且毫無理由。

㈡被告與配偶范千雅同時遭搜索並經原審法院裁定羈押，迄今已逾數月，家中有諸多事務被迫擱置，懇請撤銷原裁定，准予被告具保，俾其於判決確定、入監服刑前，安頓家人及家中事務。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及第101條之2規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至被告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羈押與否，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其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原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08號審理，原審合議庭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裁定自115年2月6日起執行羈押等情，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卷可稽。

㈡被告就所涉上開罪嫌，於偵、審中均自白認罪，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㈢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款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所犯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均屬重罪，並經原審法院依法減輕後仍判處上開重刑，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因已受上開重刑之諭知，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本件

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

㈣被告於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數多達10罪，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甚大，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皆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被告有受羈押處分之必要。另審酌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羈押之事由，堪認原審對被告所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

四、綜上，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執行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原審法院裁定被告應自115年2月6日起執行羈押，自屬合法正當。被告以其於偵、審程序坦承犯行及欲安頓家庭為由提起抗告，核與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之認定皆乏直接關聯，尚難以此使本院形成被告畏罪逃亡可能性低微之心證，抗告意旨持憑己見，對於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